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暨轉學生第一次招生公告

一、依據本校招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花蓮縣適齡兒童之招生事宜。

二、申請入學作業說明：

(一)、原學區內之學生（註：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需有居住事實，無須填寫相關報名表件由鄉公所寄送入學通知單，據以辦理報到手續。

(二)、非學區內設籍花蓮縣之學生，填寫相關報名表件(學生基本資料、緊急連絡卡、家長自律公約、家長接送注意事項及相關說明書、學生傷病處理外送就醫同意書)及準備一份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上資料備齊後請親送或郵寄至本校。(親送者請於 115 年 3 月 27 日 16:00 前送達本校教學組，郵寄者請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前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相關期程：

新生受理報名日期	親送者 115 年 3 月 16 日至 115 年 3 月 27 日 16:00 止 郵寄者 115 年 3 月 16 日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郵戳為憑)
公告新生抽籤名單	115 年 3 月 30 日
新生公開抽籤暨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00
新生報到日期	115 年 5 月 11 日 8:00 至 5 月 12 日 16:00 止

本校為住宿型學校，不同於一般小學，星期一、二、四留宿，星期三、五放學後由校車接送回家，欲報名的家長請在報名前務必帶孩子到校參訪，參訪預約電話:03-8691040 吳組長

四、每班學生數上限為 8 人(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若報名人數低於缺額則直接錄取，將電話告知招生結果並公告於西寶國小網站；若報名且審查資格符合之名額多於缺額，則以公開抽籤方式確定入學名單。

目前 115 學年度缺額如下：

一年級(新生)	8 位
二年級	4 位
三年級	額滿
四年級	2 位
五年級	額滿
六年級	額滿

五、檢附「本校招生辦法」、「報名表件」、「緊急連絡卡」、「西寶家長自律公約」、「家長接送注意事項及相關說明書」、「學生傷病處理外送就醫同意書」連結等資料，請家長自行下載文件。

六、因屬住宿型學校，全學期一般生需繳交家長會費、簿本費、住宿費及早晚餐費共約 9000 元(住宿費 3500 元、9~12 月及隔年 1 月餐費約 5000 元、簿本費及家長會費約 500 元)，原住民籍學生食宿全額補助，僅需繳交家長會費、簿本費約 500 元。

七、最新相關訊息，請參看本校網站之公告：

網址：<http://www.spps.hlc.edu.tw/index.php>

八、本校教學組聯絡方式：

電話：03-8691040 吳組長 0955-697955

傳真：03-8691041

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中興街 268 號

~以上為新生招生訊息若家長尚有疑問，請家長來電洽詢~

西寶國小家長接送注意事項及相關說明書

親愛的西寶國小家長您好：

本校位處太魯閣國家公園裡的深山小學，因路途遙遠所以我們學校備有校車，但如果您需要自行接送孩子，需要家長們的配合與協助，請您準時接送孩子上下學，不宜太早或太晚，以免有安全疑慮並影響學生之學習，及班上同學的活動進行，以下為相關注意事項：

一、校區內接送時間：

入校時間：	星期一 上午 08：00 上學 星期四 上午 08：00 上學
離校時間：	星期三 中午 12：30 放學 星期五 下午 15：10 放學

二、接送注意事項：

1. 接送學生入校時，家長需親自將學生帶至校園交予導護老師。
2. 為維護學生安全，避免陌生人進入校園，請家長親自接送孩子。
3. 固定接送者臨時未能親自來接，父母一方請先以電話告知班級導師，確認接送者身分無誤，方可接學生返家。

三、校車接送時間：

1. 開學後以訓育組公告之校車接送表為主。
2. 每個站點接送時間請家長提前五分鐘到站點接送。
3. 請各家長的自家車勿占用到校車停靠點。
4. 如未趕上校車抵達站點之時間，請聯絡校車隨車老師，並前往下個站點等候校車。

四、校外活動接送

因本校的課程活動相當多元，如「游泳課程」、「戶外教學」、「運動會」、「報佳音」，及其它任何至校外舉辦的各項活動，均需要所有家長們的配合接送。

五、接送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一	聯絡人二
1. 學生姓名：	1. 學生姓名：
2. 家長姓名：	2. 家長姓名：
3. 家長手機電話：	3. 家長手機電話：
4. 主要接送人： (關係：_____)	4. 主要接送人： (關係：_____)
5. 主要接送人電話：	5. 主要接送人電話：

*若有任何不便之處敬請家長諒解，我們會努力做得更好；對於本校自行接送如有任何建議歡迎隨時來電本校訓育組(03-8691040)，善意可行的方案，我們一定會儘速改善處理。

西寶國民小學 敬上

家長 _____，本人瞭解並同意以上說明及注意事項

學生傷病處理、外送就醫同意書

本人： 的子女： 在校期間因受傷、身體不適時，
同意學校先給予外用藥物(含成藥)的處置並救護措施；若遇緊急事故，為爭取時
效，授權學校就近外送至合適的醫院治療，並由學校決定外送車。

家長簽名：

年 月 日

西寶國小健康中心敬啟